廉政监督卡

- 1. 徇私舞弊、徇情枉法,办理关系案、人情案;
- 2. 索取收受案件当事人财物,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以案谋私;
- 3. 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,导致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失;
- 4. 故意毁弃、篡改、隐匿、伪造、偷换证据或者其他诉讼材料;
- 5. 违规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违规采取民事保全、执行措施:
- 6. 违规会见案件当事人,或者接受案件当事人的请客送礼、 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;
- 7. 违规为案件当事人通风报信,或者泄露国家秘密、审判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;
- 8. 与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进行不正当交往,或者违规为案件当事人推荐介绍律师;
- 9. 在办案中依法应予回避而不回避;
- 10. 殴打、辱骂案件当事人,或者刑讯逼供、体罚、虐待被羁押的案件当事人;
- 11. 作风粗暴,对案件当事人冷硬横推,或者无故超审限;
- 12. 违规收费,或者以单位名义向案件当事人索要赞助、摊派财物;

- 13. 对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财产线索不及时核实查控、执行立案后不依法采取必要的查控措施及其他执行措施、不按法律规定受理执行异议、执行复议申请并作出相应的法律文书、收取执行款物不出具收据、无故拖延执行款划付时间;
- 14. 违规保管、使用涉案款物;
- 15. 随意更改开庭时间、开庭不准时、酒后出庭,或者在庭上吸烟、聊天、打瞌睡、接打电话、随意离庭、做与庭审无关的事;
- 16. 无故不履行审判执行信息告知义务;
- 17. 法律文书错漏严重;
- 18. 其他违反纪律作风规定的行为。

监督意见的反馈及查询方式

- 1. 案件当事人或者受其委托的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可以在案件办理期间或者案件办结后,填写廉政监督意见直接邮寄我院监察(政工)部门。
- 2. 案件当事人对廉政监督卡的填写、邮寄、处置有疑问时, 可直接向我院举报受理电话 0571-85000648 和举报网站(http://www.zjsfgkw.cn)询问